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310006 号**

**目 录**

1、 鉴证报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310006 号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子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涟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1.98 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19,643 万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5,364.0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278.97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5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11,428.97 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南验字（2009）第 0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111,737.74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961.8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040.6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5,505.75 万元，支付手续费 6.39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利息收入 207.13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本公司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 8,040.6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10202	1,096,436.55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2535	11,500,000.00	通知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135958002552	31,087,946.81	定期存款
小计			43,684,383.3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721,609.85	活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23,000,000.00	定期存款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32258	13,000,000.00	通知存款
小计			36,721,609.85	
合计			80,405,993.2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4,278.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1.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737.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	否 *	16,520.00	16,520.00	-	16,520.00	100.00%	完成	32,741.52	是	否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是	16,460.00	9,660.00	9.76	9,616.29	99.55%	完成	12,099.36	是	否	
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否 *	5,646.00	5,646.00	35.20	5,646.00	100.00%	完成		否	否	
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	否 *	5,500.00	5,500.00	-	5,500.00	100.00%	完成		是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	4,261.70	4,261.70	-	4,261.70	100.00%	完成		是	否	
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	否	3,688.00	3,688.00	373.39	3,688.00	100.00%	完成		是	否	
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6,800.00	2,230.69	6,218.14	91.44%	完成		不适用	否	
<b>超募资金投向</b>											
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		-	23,260.82	312.77	22,530.31	96.86%	完成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	6,000.00	-	6,000.00	100.00%	完成		是	否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	1,800.00	-	1,800.00	100.00%	完成	8,652.34	是	否	

增资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		-	7,000.00	-	7,000.00	100.00%	完成			
增资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	2,500.00	-	2,500.00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		-	6,000.00	-	6,000.00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竞拍深圳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一工业用地		-	3,104.95	-	3,104.95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出资惠州信立泰			4,500.00	-	4,500.00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竞拍惠州市大亚湾一工业厂房及其配套用房		-	6,852.35	-	6,852.35	100.00%	完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52,075.70	113,093.82	2,961.81	111,737.74			53,493.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议案》，项目名称由原来的“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比伐芦定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原计划2012年9月调整为2013年12月，该项目工程建设工作已于2013年底完成，并于2014年6月拿到国内GMP认证证书，2014年下半年逐步开始投产，尚处于生产磨合期，暂无法计算项目效益。</p> <p>(2) 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截至2014年末三期临床入组完毕，预计于2015年5月申报生产。</p> <p>(3)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完成，该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项目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总额为62,203.27万元，其中已确定使用用途的金额为61,018.12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使用超募资金60,287.61万元，使用用途及项目进展见上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1)2009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将营销网络扩建工程项目中广州、长沙两地的部分营销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移至深圳并建设深圳营销中心；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实施地点最终确定为深圳、上海和北京三地，其中深圳为营销中心，上海和北京设分公司。</p>
	<p>(2)2010年5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帕米膦酸二钠及其制剂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和《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帕米膦酸二钠制剂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深圳坪山新区街道的工业地块；将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中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及其配套部分变更至坪山制剂基地。</p>
	<p>(3)2011年1月2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及其制剂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惠州大亚湾石化大道西42号的工业厂房。</p>
	<p>(4)2010年5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厂房。</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0年5月29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租赁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p>

	司的厂房并改建成技术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09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 4,128.74 万元对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头孢呋辛钠舒巴坦钠研发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2010 年 2 月 6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0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额为 2,541.23 万元，其中准备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625.57 万元、用于超募资金补充募集资金项目流动资金项目 730.51 万元，均以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形式存放于银行。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坪山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6,800.00	2,230.69	6,218.14	91.44%	完成		不适用	否
合计		6,800.00	2,230.69	6,218.1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在公司产能满足头孢西丁钠、头孢吡肟制剂的市场需求情况下, 暂无扩大头孢西丁、头孢吡肟制剂产能的必要。为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拟将头孢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由 16,460 万元调整至 9,660 万元, 缩减的 6800 万元用于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配套设施。</p> <p>公司于 2009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并开始进行生物医疗产品的研发工作, 并已取得“冠脉支架”、“药物洗脱支架的喷涂装置”两项专利授权。根据公司研发进程, 需要建设生物医疗产品生产基地, 作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考核以及车间 GMP 认证, 以及成品生产。</p> <p>2012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盐酸头孢吡肟、头孢西丁钠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生物医疗产研楼及其配套设施的议案》, 并经 2012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